

企業晶片卡服務申請書及約定書【2023.10版】

壹、申請人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申請下列勾選之企業晶片卡服務項目，連結之存款帳號：
---，並願遵照本申請書及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企業晶片卡	一、連結之存款帳號須為申請人在臺灣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包括支票存款帳號）。(G25-01)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企業晶片卡之日起經過約七個營業日後，持相關證件、卡片帳號之存摺與原留印鑑，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領取，自申請企業晶片卡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領取者，該企業晶片卡得由臺灣銀行逕行註銷，欲重新申請者將收取製卡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壹佰元整。 三、企業晶片卡不具跨國提款功能，密碼函之跨國提款磁條密碼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掛失	申請人前已辦理掛失，茲因掛失原因消失，申請解除掛失，恢復往來。(G25-01)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鎖碼	申請人所持企業晶片卡之「晶片」被鎖碼，申請解除鎖碼，恢復往來。(G25-74)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新卡	申請人先前所持有企業晶片卡因遺失、毀損或無法使用，申請換發新卡。(G25-01) 註：非本行因素換補發新卡時，需酌收製卡工本費壹佰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企業晶片卡	申請人先前所持有企業晶片卡因不擬續用卡片，申請註銷卡片。(G25-01)

貳、除卡片首次啟用與晶片密碼變更外，企業晶片卡不得於一般實體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 ATM 上進行交易。

註：符合本行規範之企業型態者，得另申請新臺幣現鈔存款功能。

參、申請人持用之企業晶片卡，無須另行申請，即可以卡片帳號為轉出帳號，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平台(<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各項稅款且交易金額不限。前述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繳納之稅款項目屬查、核定開徵稅款部分者有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屬申報自繳稅款部分者有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肆、企業晶片卡可作為臺灣銀行指定交易之身分認證使用。

伍、聲明事項:經臺灣銀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就本申請書及約定書與背面所附「企業晶片卡服務約定書」【2023.10版】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申請人已充分瞭解相關契約條款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茲同意並簽章，並聲明如下：(註：請務必擇一勾選)

申請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及約定書時審閱上揭契約條款之全部內容。

申請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申請書及約定書與背面所附契約，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陸、企業晶片卡領取聲明事項：

申請人已領取下列勾選項目，連結之存款帳號：---，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及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領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晶片卡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晶片卡服務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晶片卡密碼函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親簽：_____

營利事業編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領取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負責人親簽無誤：_____)

(請蓋卡片帳號原留存款印鑑) 【原留存款印鑑如非公司(行號、法人)之大小章者，請加蓋於公司(行號、法人)證明文件所示之大小章】
--

經辦(登錄)

驗印(核驗卡片帳號留存印鑑)
※核驗印鑑與核對本人親簽工作應分人辦理

經副襄理

(申請書及約定書正本由分行留存，請以影本交付申請人收執)

企業晶片卡服務約定書【2023.10 版】

- 第一條 除自然人外，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包括支票存款，以下同）之存戶（下稱申請人），均得向臺灣銀行申請領用企業晶片卡，並以該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企業晶片卡連結之存款帳號（下稱卡片帳號）。但每一申請人之每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企業晶片卡。
- 第二條 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交付之企業晶片卡，應妥慎保管，切勿折疊、磨損或觸及磁性物體，如有遺失，致生損害，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應親自使用企業晶片卡，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付他人使用，若有違反，則持卡人與臺灣銀行所為之交易，均視為申請人本人與臺灣銀行所為之交易，倘因而致生損害，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如偽造或變造臺灣銀行企業晶片卡，致臺灣銀行遭受損失時，應負民事、刑事等一切法律責任。
- 第三條 申請人對於企業晶片卡之晶片密碼，應妥為保密且不得將該密碼記載於企業晶片卡，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密碼洩漏致生損失，除申請人證明臺灣銀行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得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通路設備，自行變更密碼，變更次數不受限制。
- 第四條 申請人向臺灣銀行申請領用、掛失、補發、或換發企業晶片卡時，同意依申請企業晶片卡時臺灣銀行於其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之收費標準，向臺灣銀行繳納費用。
-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企業晶片卡於財政部「網路繳稅平台」進行繳稅交易時，其扣款係以無摺登錄方式辦理。企業晶片卡如同存摺，企業晶片卡之密碼如同存款原留印鑑，申請人使用企業晶片卡及其密碼進行各種交易之行為，與申請人出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轉帳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行為，具有同一效力。
- 第六條 企業晶片卡之所有權屬於臺灣銀行，申請人如對於臺灣銀行交付之企業晶片卡有不當使用、或不法使用之情形時，臺灣銀行得自動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企業晶片卡服務，並得要求申請人繳回該企業晶片卡。
- 第七條 申請人憑企業晶片卡所為之交易，如因晶片密碼連續輸錯達三次，或其他原因，致企業晶片卡被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通路設備留置或鎖碼者，申請人應儘速親持相關證件、卡片帳號之存摺與原留印鑑，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洽詢，並依臺灣銀行規定申請解除鎖碼或換發新卡；申請人自企業晶片卡被上述通路設備留置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依上述約定處理者，臺灣銀行得將企業晶片卡逕行註銷作廢。
- 第八條 企業晶片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申請人喪失占有之情形時，申請人應即通知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或利用臺灣銀行二十四小時免費語音掛失專線 0203-08999 或 0800-025168 辦理掛失止付，並儘速於臺灣銀行營業時間內親持相關證件、卡片帳號之存摺與原留印鑑，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臺灣銀行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損失由臺灣銀行負責。
- 第九條 申請人如有①企業晶片卡毀損②企業晶片卡之晶片資料無法讀寫等情形之一，且仍欲繼續使用時，得將企業晶片卡繳還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註銷作廢，並辦理換發新卡手續。
-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有①不擬續用企業晶片卡②將卡片帳號之存款結清銷戶③將卡片帳號之存款移存④喪失卡片帳號之存摺且更換帳號等情形之一時，得將企業晶片卡繳還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註銷作廢，並辦理終止領用手續。
- 第十一條 本約定書第四條所定費用及第七條所定密碼輸錯次數，於申請人向臺灣銀行申請企業晶片卡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申請人同意由臺灣銀行於其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其內容，並受其拘束。
- 第十二條 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所屬控股公司與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以及其他與臺灣銀行間有委任、僱傭等契約關係之往來機構或人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依其與臺灣銀行所簽契約之性質或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及其使用企業晶片卡之交易資料。
- 第十三條 若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而其金額（或合計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者，雙方同意以臺灣銀行總行或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1821901、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電子信箱(E-MAIL)：botservice@mail.bot.com.tw。